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隨本通函亦附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按股數投票表決 .....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責任聲明 .....	5
推薦意見 .....	6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b> .....	7
<b>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b> .....	11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14

---

## 釋 義

---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擴大發行授權，以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增至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授出此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此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具公司條例第2條之涵義，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點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主席)  
鄭明傑先生(行政總裁)  
孫江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  
陳志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兆滔先生  
馮志堅先生  
招偉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007-08室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之權力,擴大款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證券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證券之面值總額。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如下: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使彼等能在聯交所購回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
- (c) 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以增加發行授權項下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增幅相當於購回授權項下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份544,462,087股。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08,892,417股股份,於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此外,根據就批准購回授權通過之決議案及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54,446,208股股份,於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起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限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致令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之一切所需資料。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鄭明傑先生、黃敏剛先生及招偉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孫江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股東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就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點票程序。投票結果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當中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二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錦超  
謹啓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納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包括)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必須自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44,462,087股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於以下較早時限止期間，購回最多54,446,208股股份(於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以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權力，以讓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而言，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遵照法例行使權力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一切適用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之意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 購回產生之收購守則項下後果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及據董事所知，下列股東直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連同其被視作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如下：

名稱	於最後 可行日期所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持股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之 持股百分比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附註i)	60,430,276	11.10%	12.33%*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附註ii)	60,430,276	11.10%	12.33%*

附註：

- (i) 拿督鄭裕彤博士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CTFNL」)合法及實益擁有。
- (ii) 就董事所知悉，CTFNL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控制，因此，CTFNL與拿督鄭裕彤博士被視為於60,430,2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假設現有股權維持不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上述股東之權益將會增加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概約百分比。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決定為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其他指定百分比之情況下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擬於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二個月每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四月	3.90(A)	2.98(A)
五月	3.26(A)	2.74(A)
六月	2.86(A)	2.02(A)
七月	2.38(A)	2.04(A)
八月	2.16(A)	1.46(A)
九月	1.90(A)	1.24(A)
十月	1.42(A)	0.80(A)
十一月	0.98(A)	0.49
十二月	0.67	0.51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0.66	0.50
二月	2.22	0.67
三月	1.37	0.91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94	0.72

(A) 股價已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下文載列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 鄭明傑先生

鄭明傑先生(「鄭先生」)，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盟本公司。鄭先生持有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 Canada)之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鄭先生曾擔任多項職務，負責於中國進行企業融資及物業發展活動。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鄭先生曾參與中國之黃金開採工業之投資及營運以及於一間於中國從事採礦及探礦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Venture Board)上市公司擔任要職。鄭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出任大唐鎢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之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彼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之姪兒。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彼並無任何指定或提定任期，且其任期將一直持續，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鄭先生作出一個月事前通知或付款或訂立共同協議而予以終止。鄭先生之董事職位將受公司細則之退任及重選條文所限。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及津貼每月15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股股份及3,000,000份購股權(隨附可認購3,000,000股股份之權利)，其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或有任何資料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王敏剛先生

王敏剛先生，BBS, JP(「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盟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持有機械工程(船舶設計)學士學位，並獲香港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以及「香港青年工業家獎」。王先生為第八、第九、第十及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王先生亦為香港培華教育基金會執行副主席、全國工商聯旅遊業商會副主席、暨南大學校董以及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創會資深會員。王先生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非執行董事，亦為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393)、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8)、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1)、建業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及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35)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剛毅(集團)有限公司及西北拓展有限公司主席。

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王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參考王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本公司450,000份購股權(隨附可認購450,000股股份之權利),其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或有任何資料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招偉安先生

招偉安先生(「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六十一月年加盟本公司。招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招先生於會計及核數服務方面擁有十三年專業經驗。招先生為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招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招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招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參考招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招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招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招先生持有本公司450,000份購股權(隨附可認購450,000股股份之權利),其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招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或有任何資料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孫江天先生

孫江天先生(「孫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孫先生在油氣行業具備逾17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獲得天津師範大學法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內布拉斯加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曾出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各種管理職位。彼亦曾於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88)擔任多項管理職務，包括研究城市燃氣及車用燃氣，以及為新奧集團於越南、泰國及柬埔寨等地建議及進行投資活動。孫先生亦曾於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84)擔任多項高級管理職務及參與企業改革項目。

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孫先生並無任何指定或提定任期，且其任期將一直持續，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孫先生作出一個月事前通知或付款或訂立共同協議而予以終止。孫先生之董事職位將受公司細則之退任及重選條文所限。孫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及津貼每月人民幣6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孫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孫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孫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或有任何資料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人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5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發行者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董事之前獲授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且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提呈發售股份，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何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免除情況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a)段所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待上文(a)及(b)各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董事之前獲授上文(a)及(b)段所述類別且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  
1007-08室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當中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孫江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